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本公司
出售營口昆侖房地產有限公司
100%權益之
須予披露交易**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及賣方II(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均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銷售代價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銷售代價購買銷售權益。

完成須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進行。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I擁有40%股權及賣方II擁有60%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及賣方II（各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賣方均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銷售代價出售且買方已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銷售代價購買銷售權益。

完成須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時或之後進行。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 (i) 賣方I；及

 (ii) 賣方II。

買方 ： (i)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為人民幣240,000,000元，將於完成時與本集團應付買方之相同金額（即支付金融小鎮二期項目之建築款項）所抵銷。賣方及買方已同意出售及購買銷售權益之各自承擔比例載列如下：

賣方名稱	將予出售之 銷售權益百分比 (%)	將予抵銷之 金額 (人民幣元)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40	96,000,000
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	60	144,000,000
總計：	100	240,000,000

買方名稱	將予購買之 銷售權益百分比 (%)	將予抵銷之 金額 (人民幣元)
營口市萬泓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100	240,000,000

銷售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參考銷售權益應佔之資產淨值及目標公司所持物業之公平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銷售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完成

完成須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後進行。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優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與投資；(vi)證券投資；(vii)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及(vii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賣方I及賣方II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I及賣方II各自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

買方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樓宇建設及翻新。

目標公司之資料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I擁有40%股權及賣方II擁有60%股權。目標公司於營口昆侖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擁有100%股權。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及銷售商品房、建築物料及鋼材。目標公司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本公司銷售權益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淨額	16,942	12,778
期內除稅後虧損淨額	17,539	12,77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9.1百萬元。

該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預期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收益表確認該交易產生之收益約人民幣122.9百萬元，此金額乃經參考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中的銷售權益之賬面值及銷售代價而釐定。本集團將確認之該交易所產生實際收益金額將待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

由於銷售代價將以抵銷本集團結欠買方之若干債項之方式支付，該交易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進行該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將讓本集團更重視回報較快之其他核心業務分部。董事認為，該交易將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狀況。

因此，董事會認為，該交易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惟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而「獨立第三方」一詞應按此詮釋；
「金融小鎮二期項目」	指	金融小鎮二期項目，賣方於中國遼寧省營口市熊岳鎮一塊地皮發展物業之項目；

「遼寧保華」	指	遼寧保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分別由賣方I及賣方II擁有40%及60%股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營口市萬泓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銷售權益之代價；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營口昆侖房地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緊接完成前分別由賣方I及賣方II擁有40%及60%股權；
「該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銷售權益買賣；

「賣方I」	指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	指	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I及賣方II；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吳繼偉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